

# 温州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特向社会公布温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基本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组成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图表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czj.wenzhou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温州市绣山路 299 号；邮编：325000；电话：0577-88507787）。

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，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充分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、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温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、“温州财政”微信

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公开平台和载体，及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、机构设置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监管、公务员招考等涉及公众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。全年发布信息 1331 条，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109 条，微信动态信息推送 222 条，政务公开的广度和实效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公开有力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方案，组织编制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，支出按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，实行预算批复与预算公开联动，保障措施更加健全，公开机制更加规范。市级除涉密单位外，所有部门于 2023 年 5 月和 9 月，分别实现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“公开面 100%”“及时率 100%”“集中率 100%”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畅通受理渠道，完善多部门协商会商机制，对申请件依法及时规范办理。2023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15 件，其中网络申请 14 件、信函申请数 1 件；同意公开答复数 10 件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3 件，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2 件，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稳步推进。高要求推进平台建设管理，建立公开平台管理专人负责机制，每日更新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持续增强财政信息影响力和传播力。2023 年，我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达 197376 个，网站总访问量达 519951 次。2023

年，“温州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 52534 人，发布信息 222 篇，阅读量超 20.1 万次，财政公开影响效果不断扩大。

（五）回应机制高效健全。2023 年，通过“浙里访”平台答复市民咨询留言 190 件，满意率达 100%，切实提升服务效能。综合利用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传统媒体、电视媒体等传播途径打造全方位公开宣传渠道，并通过漫画、图文解读、短视频、H5 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便于企业群众理解掌握，全年发布各类政策及资讯解读 18 条，政策信息获取途径进一步扩宽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逐步强化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温州市财政局内设机构 2023 年度综合考评，建立较为完备的考核体系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。强化对内设机构指导的力度和频次，重点就栏目更新、政务公开特色项目进行分类指导和督查。深化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信息公开工作合法性审查、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等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体系建设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、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审查程序和办理流程，统一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格式，以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13	3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82.6905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0	0	1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5	0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短板，主要是：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仍需拓宽，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仍需加强，政策解读的有效性仍需提升。

2024年市财政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继续秉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扎实推进系列问题短板整治提升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制度举措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新突破。一是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平台载体，加

快推进政务新媒体提标增效。二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，强化法规审核。三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展现形式，立体解读政策资讯，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年，温州市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